关于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分类处理

**案例背景：**

A 公司购买某款结构性理财产品，拟持有至到期。根据其产品说明书，该产品与欧元兑美元中间价挂钩。具体条款为，若观察期内欧元兑美元价格一直处于目标区间内，则客户可获得最高年化预期收益率 4%；若观察期内欧元兑美元价格一直处于目标区间外，则客户可获得最低年化预期收益率 1.5%；若观察期内欧元兑美元价格曾处于目标区间外，则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4% 。A 公司将该款结构性产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问题：**

A 公司关于结构性存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具体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企业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应当按照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金融资产管理的业务模式确定其分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对结构性存款的定义，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符合上述定义的金融资产通常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案例中，A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挂钩，年化预期收益率在 1.5%到 4%之间波动，由于其利息具有浮动性，因此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不应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将该结构性存款整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